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亦隨附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庫存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李天章先生(主席)

朱劍彪先生

王文波先生

劉志杰先生

廖劍蓉女士

李力先生

王萌先生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泗釗教授

黃偉德先生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授權未獲使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使其能夠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6,588,726股。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49,317,745股股份；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24,658,8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中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任何獲委任人士應僅留任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李天章先生及劉志杰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王文波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黃偉德先生（連同李天章先生及劉志杰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時，已審閱及滿意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各退任董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的履歷並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技能及按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各樣多元化因素，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能繼續以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相信黃偉德先生（「**黃先生**」）於會計、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選舉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會計、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的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天章先生已於審議其本人的提名時就其本人的提名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監管要求，具備10年以上會計、財務報告、審計、內部控制系統及金融領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相關工作經驗。黃偉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黃偉德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重選李天章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李力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且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礎上，董事將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224,658,87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及股份購回的影響

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作出的任何付款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倘存在任何購買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股份購回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購回之相關時間的適用法律、市場情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應情況變化而有變)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
- (iii) 倘以自身名義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暫停行使的權利。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被視為已據此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山高控股持有1,362,814,7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6%。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股權概無變動，山高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0%。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或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5.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6.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01	1.78
五月	1.98	1.80
六月	1.90	1.48
七月	1.94	1.44
八月	1.85	1.42
九月	1.70	1.46
十月	1.88	1.48
十一月	1.75	1.49
十二月	1.77	1.7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78	1.75
二月	1.79	1.66
三月	1.79	1.62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8	1.47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概無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

李天章先生

李天章先生，48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李先生現為山高控股之執行董事、山高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山高控股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為山高控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亦為山高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投資、產業運營和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山東高速新實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山東齊魯文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李先生曾於山東地礦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過副總經理、董事長等高級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他曾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出任過投資發展部副部長。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山東經濟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將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王文波先生

王文波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山高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及山高控股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真空技術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及南開大學與南澳弗林德斯大學合辦國際經貿關係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熟悉投資及法律等領域。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0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加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於山東高速集團多個分支及部門工作。彼曾任山東高速集團重點項目監控辦公室主任、審計法務部副部長及固定資產管理辦公室主任等核心部門管理崗位。自二零二零年起，彼一直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部長，期間積累了較為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將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劉志杰先生

劉志杰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山高控股的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出任山高控股的首席財務官，同時擔任山高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之前曾擔任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山東外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曾先後在會計師事務所、國有大型企業從事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同時負責管控多間海外公司，擁有豐富的財務管控、投融資及海外業務工作經驗。

劉先生獲授山東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被選定為高端會計人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於在任期間將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廖劍蓉女士

廖劍蓉女士（曾用名：廖劍榮），54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山高控股之執行董事及山高控股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廖女士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銀行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已積累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的知識以及經濟發展方面的深刻見解。

廖女士曾於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及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及實體內任職。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廖女士曾擔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彼曾擔任山高控股之執行董事。

廖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中國湘潭大學取得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澳門城市大學（前稱為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認可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廖女士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李力先生

李力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一直擔任北控水務執行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北控水務。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彼從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8）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北控水務前，李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現稱中機第一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高級工程師、技術質量處處長及副院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彼於水務行業擁有投資、建設及運營等方面多年經驗。

李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並取得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黃偉德先生

黃偉德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金融、會計及交易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其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他曾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現時分別於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股份代號／ 證券代碼	職位 (獲委任日期)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聯交所	7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6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萬寶盛華大中華 有限公司	聯交所	2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
思考樂教育集團	聯交所	17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新時代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聯交所	01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 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1138 6000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他曾擔任煜盛文化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他曾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取消，股份代號：8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他曾擔任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他曾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他曾擔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聆訊中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未能償付債務對其作出（其中包括）清盤等頒令。黃先生曾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去其於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職位，此後彼並無收到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其事務的通知。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1），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取消上市。有關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性質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述程序的詳情（包括上述聆訊以及頒令），請參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據悉，黃先生目前於七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基於下列各項，董事會認為，黃偉德先生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i) 彼並無於全部該等上市公司負責任何行政工作或參與其業務之日常管理，彼主要向管理層提供戰略性及獨立意見，及以獨立觀點審閱公司業務；(ii) 彼已承諾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及(iii) 對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彼具有豐富經驗，且彼之背景、經驗及資歷顯示彼能夠管理其時間以符合本公司所需及能夠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寶貴、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士（經濟及商業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資格獨立董事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268,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天章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黃偉德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天章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黃偉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天章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黃偉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李天章先生；
 - (ii) 王文波先生；
 - (iii) 劉志杰先生；
 - (iv) 廖劍蓉女士；
 - (v) 李力先生；及
 - (vi) 黃偉德先生。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庫存股份」))，並於可能或將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在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中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將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為免生疑，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9. 擬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李天章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黃偉德先生各自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